

#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阳光食品卫生责任保险条款（2011 版）

### 总则

**第一条** 阳光食品卫生责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保险合同”）由本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批单和特别约定共同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任何非书面形式的约定对保险合同当事人均无法律约束力。

**第二条** 凡持有有效食品卫生许可证和工商营业执照，从事食品生产、经营者，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本保险合同有效的保险期间和约定的追溯期内，被保险人在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供食品存在缺陷造成第三方食用者或消费者的病、残、亡而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且受损害方在保险期间首次向被保险人书面提出索赔，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四条** 保险人负责赔偿与保险事故索赔相关且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如无特殊约定，其中每次事故承担的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的 10%，在保险期间内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的 10%。

### 责任免除

**第五条** 由于下列原因引起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食品卫生行政管理部门明令禁止生产和销售的食品；
- （二） 含有未经相关食品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使用的食品原料、添加剂或者相关化学物质残留量或含量超过国家相关规定的容许量的；
- （三）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造成损害的；
- （四） 未经相关卫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
- （五） 超过规定的保质期限的；
- （六） 加工、销售无法追溯来源的食品或食品原料；
- （七） 由于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患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包括病原携带者），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以及其他有碍食品卫生的疾病而参加直接入口食品工作所引起的；
- （八） 被保险人及其雇员的故意行为或违法行为所引起的；
- （九） 经鉴定完全属于第三方食用者本身特殊体质（如：过敏）或其他本身过失所引起的；

- (十) 未经兽医卫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 (十一)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的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 (十二)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的，或者微生物毒素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 (十三) 产品回收/保证除外
  - (1) 有关产品故障或产品不能完成或部分完成其应具备的功能；
  - (2) 被保险产品的损失或毁坏；
  - (3) 进行产品替换所产生的费用；
  - (4) 发生的产品退款。

**第六条** 保险人对下列情况下的各项损失、费用和责任，也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 被保险人及其亲属、雇员发生的食用责任事故；
- (二) 由食物所引起的任何慢性病、代谢病（如：糖尿病、高血压等）；
- (三) 由食物所引起的传染病传播；
- (四) 被保险人在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导致的各种污染责任；
- (五) 责令销毁、退换或回收食品引起的损失；
- (六) 任何形式的间接损失；
- (七) 任何第三方的精神损失；
- (八)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款；
- (九) 食品保健功能的失效；
- (十) 直接或间接由于石棉、电磁场、霉变、铅毒或其相关问题引起的责任；
- (十一) 基因或转基因食品引起的责任。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赔偿限额

**第八条** 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和每次事故人身伤亡每人赔偿限额，以及保险期间累计赔偿限额，各赔偿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予以载明。

#### 保险期间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 保险费及保险费的支付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费由保险人根据被保险人的赔偿限额、销售额及被保险人的具体风险状况等因素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其金额。

投保时，保险人按照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预计销售额计收预付保险费。保险期间届

满后,被保险人应将保险期间的实际销售额书面通知保险人,作为计算实际保险费的依据。实际保险费若高于预付保险费,被保险人应补交其差额;若预付保险费高于实际保险费,保险人退还其差额,但实际保险费不得低于保险单载明的最低保险费。

保险人有权在保险期间的任何时候,要求被保险人提供一定期限内的销售数据;并有权派员检查被保险人的账册或记录,对上述数据进行核实。

本保险合同关于保险费及保险费支付的约定记载于保险单,或者以其他书面方式约定。

投保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后,投保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以按照如下方式之一处理:

(一) 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二)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人按照投保人已经支付的保险费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保险费总额的比率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投保人,本保险合同自解除合同的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

###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第十八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

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和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做好经常性的食品卫生工作，并接受食品卫生监督机构及保险人对于加强食品卫生工作的合理化建议。

如果投保人、被保险人怠于接受上述合理化建议，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应当加强食品质量管理，严格食品检验制度。保险人有权在保险期间的任何时候，要求被保险人提供一定期间内所生产、销售的食品数量和质量状况，被保险人有义务配合保险人对其有关账册或记录进行了解与核实。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对导致风险变化的各种重要情况（如生产工艺、原材料、使用说明的变化等）须及时通知保险人。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一)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第三方食用者或消费者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二) 仲裁机构裁决;

(三) 人民法院判决;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在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 应提交保险单正本、食品相关检验合格证书、食品的生产、销售记录资料、事故证明或鉴定书、裁决或仲裁书、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证明及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 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 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时, 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对索赔方作出的任何责任承诺或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 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在必要时, 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接办对任何诉讼的抗辩或索赔的处理。

**第二十六条** 当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 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 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 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对诉讼进行抗辩或处理有关仲裁事宜, 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 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由于被保险人所生产、销售的食品或提供的饮食服务的相同的缺陷, 造成第三方食用者多人人身伤亡的, 受损害方在保险期间内同时或先后向被保险人提出的, 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索赔或民事诉讼, 应视为一次事故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 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 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累计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累计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 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 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 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 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 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 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 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 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 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 该行为无效; 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 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 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一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保险合同的内容如需变更，须经保险人与投保人书面协商一致，并经保险人签署书面保险批单确认。

**第三十四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应交保险费 5%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如果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自保险人收到投保人的通知时，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将按照短期费率表计算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投保人应当承担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要求解除本合同时，投保人应提供下列文件和资料：

- 1) 保险单原件；
- 2) 解除合同申请书；
- 3) 其他与合同相关的单证。

**第三十五条**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效力在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自动终止：

- 1、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届满；
- 2、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赔偿达到累计赔偿限额；
- 3、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况。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扩展以下条款：

### （一）成批条款

若被保险人已于保险期间内受到索赔或被保险人已通知保险人其将有可能受到索赔，则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再受到的同样原因引起的索赔，将视同一次事故处理。

### （二）15 天取消保单条款

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可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 释义

**第三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有关术语定义如下：

**食品：**指各种供人食用或者饮用的成品和原料以及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药品的物品，

但是不包括以治疗为目的的物品。

**食品生产经营：**指一切食品的生产（不包括种植业和养殖业）、采集、收购、加工、贮存、运输、陈列、供应、销售等活动。

**食品生产经营者：**指一切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的单位或者个人，包括职工食堂、食品摊贩等。

**缺陷：**是指食品存在危及第三方人身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

**受损方：**是指因食品存在缺陷，致使其人身遭受损害的第三方食品食用者、消费者。

**追溯期：**是指保险期间开始前的与保险期间相连续的一段时期，在这段时期内发生事故，受损害方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并经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索赔，保险人按保险合同约定在赔偿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如果这种事故发生在追溯期之前，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附录

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	一个月	二个月	三个月	四个月	五个月	六个月	七个月	八个月	九个月	十个月	十一个月	十二个月
年费率的百分比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收。